
甲午戰前日本挑戰史

王仲廉 譯

南京書店發行

田保橋潔著
王仲廉譯

甲午戰前日本挑戰史

南京書店出版

甲午戰前日本挑戰史

普及本
精印本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一角

版權所有
不許複製

原	著	者	日	本	田	保	橋	潔
譯	者	王	仲	廉				
發	行	者	南	京	書	店		
發	行	所	上	海	河	南	路	
			南	京	書	店		
			南	京	太	平	路	
特	約	經	售	處	開	封	龍	文
分	售	處	各	省	各	大	書	局

譯者小引

此書爲朝鮮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教授田保橋潔氏所著，原名天津條約以後中日開戰以前近代日華關係之研究 (A Critical Study on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Japan with China and Corea From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35) to The Outbreak of the Chino-Japanese War (1894))，列爲法文學部研究調查冊子第三輯 (Bulletin of the Faculty of Law and Letters Miscellaneous Series, Vol.3)，據其原序，稱之爲「未定稿，供先輩同學諸氏之高閱」者，又爲非賣品，故得之非易。譯者於決心譯出之前，曾細讀一過，覺其立論尙公正，對中日訂立天津條約以後中日戰爭以前，日本在朝鮮種種挑釁以導引開戰之情勢，搜羅中日兩國現存之公文書及兩國當局之記錄或秘錄，一一闡發無遺。於三十餘年後之今日；於日人又進一步重施其故技於我東三省領土之今日，誠一不可不讀之書也。此書所叙，純係中日之戰日本方面挑戰之經過情狀，爲覈實計，易其名曰甲午戰前日本挑戰史。

處日人肆施暴力於我國領土之時而讀此書，似令人不啻見書中所述日人昔日用於朝鮮之手段今日重演於我國領土之內，其結果之爲何，苟國人不自振作因循遷延，則亦不言可喻。蓋今日中國之地位，非可與昔日中日未戰前形勢相較；而當局之無能，且尤勝於遼清。以昔日中國之地位，因事前一無準

備，以致和戰之見無定，遂爲校日所乘。今之當局，固無不知我國現處於帝國主義者環視之下，宜有所覺悟矣！而迺年事內戰，於國人之前誇耀其戰功，動輒曰殺敵幾何幾何。一旦日兵襲來，則反以鎮靜勗國人。各方於內爭中所現之殺敵威風，豈已消滅無餘耶？尙欲仍循李鴻章之故智，乞憐於他國，豈甲午之戰時情況，尙不足以資龜鑑耶？國際間尙強權而不重公理，此爲歷史上明告我人之事實，例如「高陞號之擊沉」（參閱本書第七章）雖曾一時引起違反國際公法之非難，然世界輿論對於強權者究有何制裁能力乎？最後勝利非仍屬之於專用強權之暴日乎？須知苟無相當戰事準備，不獨敵來時祇可拱手退讓，卽外交上折衝之間亦無理由可言。今日之事，一至於此，所有二十年來專事內爭之輩，喪盡國家元氣，其何以對國人乎？朝鮮之亡，亡於黨爭，此爲明顯之事實，處此外患緊迫之際，尙斤斤於對內問題者，豈真欲使其祖國步朝鮮之後塵乎？爰譯是篇，以告國人，苟不振作，則此書所述情形，將爲我國運命所必趨之路徑！國人乎！其速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譯者識

原序

大正十二年關東震災後，著者即着手於明治時代日華關係之研究，其第一步，起草關於日清戰役之起原及媾和之小篇文稿。然當時帝都之混亂，使研究近代日本史之一學徒不能專心從事於其業，故所脫稿之小篇文稿，無論史料之蒐集固不充分，即其中之論斷，亦不少錯誤，因之，未敢公布於世，空藏篋底者已有數年矣。

其間著者私自期待對於近代日華關係上能公表有權威之論文，然此希望尙未能滿足焉。於是，著者深信即令公布舊稿當非僭越，故以前半爲基礎加以廣密之改訂，特請於安倍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部長，遂得上梓焉。

爲本篇之主眼者，即依據日華兩國之官公文書而考察明治十八年天津條約締結時起以迄明治二十七年日華開戰之間之日華關係是也。往時著者苦史料之不備（史料失之於多，然可以憑信之史料極少）至今依然，加以當改訂本編（分量及內容其達舊稿之三倍，所費勞力，與起草新論文相等）之際，僅費二個月之時間而已。因之，未能充分獲得朝鮮方面可信之史料，引爲憾事。

以上所述甚爲顯然，本稿爲一種嘗試，著者本人亦不否定其不完全之甚。文中所以多多引用日華兩國公文書者，亦職是此故，讀者如不以冗漫見責，則幸甚矣。要之，本篇爲未定稿，供先輩同學諸

原 序

二

氏之高閣，並切望賜以率直之批判。

本稿之續篇，明治時代日鮮關係之進展（壬午及甲申政變之研究）以及下關構和與三國干涉之研究，俟他日稿成，希望能得公布之機會。

常本篇起稿改訂之際，辱承京城帝國大學教授小田省吾・今西龍・高橋亨・松江高等學校教授青山公亮諸氏之懇切指示，或許借覽貴重之史料，特記於此，對以上諸教授之好意，以表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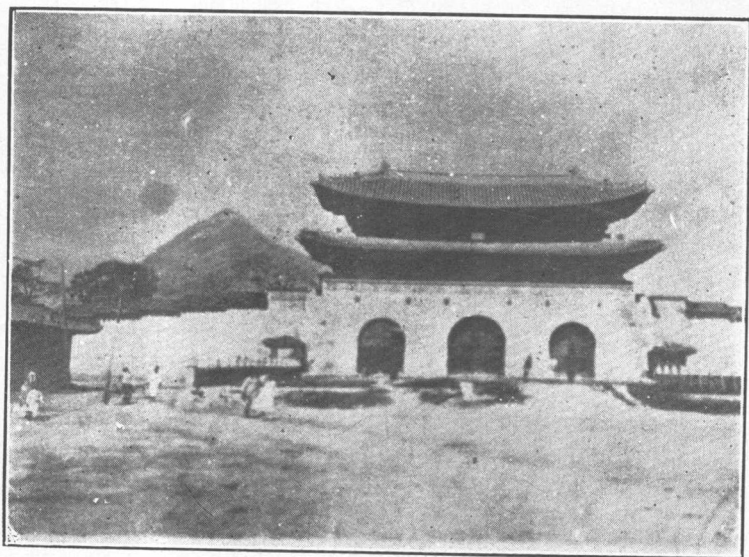
昭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研究室

田保橋潔



王 太 李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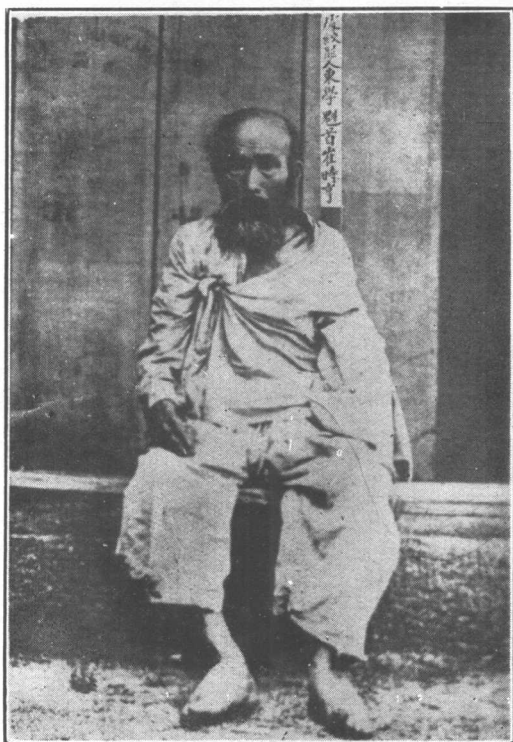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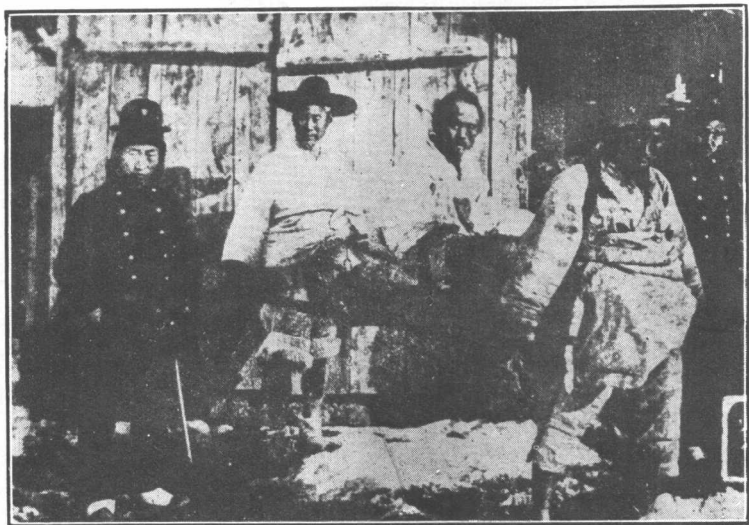
門 化 昌 宮 福 景 舊 (二)

(三) 曝露於楊花津之金玉均屍體



(四) 東學道主崔時亨





準臻全魁首黨學東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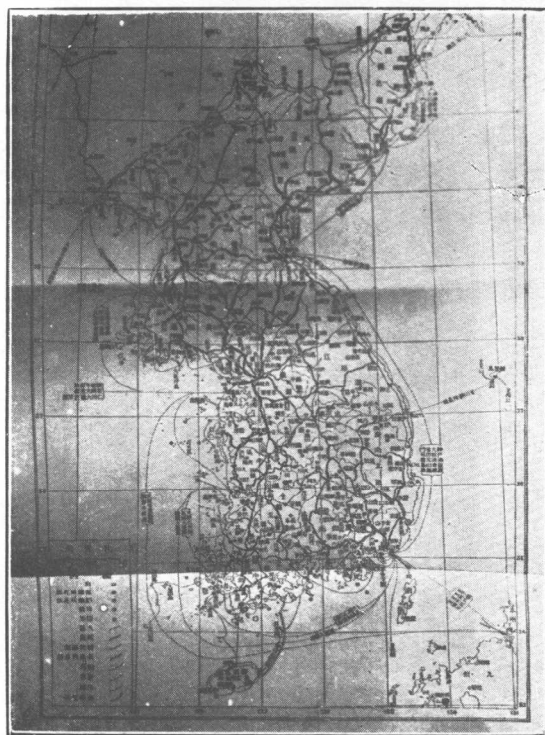


(六) 男爵大鳥圭介

(七)
陸軍少將大島義昌



(八)
朝鮮全國



甲午戰前日本挑戰史

(原名近代日華鮮關係之研究)

——自天津條約至中日開戰——

目次

第一章	天津條約後之日鮮關係	一一三四
一、	天津條約論	一
二、	金朴事件(上)	一三
三、	金朴事件(下)	二四
第二章	東學黨變亂及中日之干涉	三五—七八
一、	東學道之沿革	三五
二、	東學黨變亂	四五
三、	清國之出兵	五七
四、	日本之出兵	六七
第三章	以朝鮮爲中心之中日交涉	七九—九二

第四章

朝鮮國內政改革問題

九三一—一三〇

一、中日共同改革之失敗

九三

二、日本之單獨改革要求

一〇二

三、內政改革與中日勢力之消長

一六

第五章

朝鮮國政府改造

一三一—一五六

一、日鮮交涉之停頓

一三一

二、大院君之第三次執政

一四三

第六章

列強之干涉

一五七—一八四

一、俄羅斯之干涉

一五七

二、英美之干涉

一六九

第七章

中日開戰

一八五—一九五

附錄

參攷書目

一一八

插繪目次

- 一、李太王（一八八三年）
- 二、舊景福宮昌化門（一九一〇年左右）
- 三、曝露於楊花津之金玉均屍體（一八九四年）
- 四、東學道主崔時亨（一八九八年）
- 五、東學黨首魁全璣準（一八九四年）
- 六、男爵大島圭介（一九〇五年）
- 七、陸軍少將大島義昌（一八九一年左右）
- 八、朝鮮全圖

甲午戰前日本挑戰史

王仲廉譯

第一章 天津條約後之日鮮關係

一 天津條約論

一八八二年（明治十五年即清光緒八年）政變之後，朝鮮國內革新守舊兩黨之軋礪，漸形激烈之傾向，頗可辨認。革新黨一稱「獨立黨」，一般信爲懷抱革新大理想之青年愛國者團體，覺李太王（朝鮮國王李熙）統治下之朝鮮國政府，弊政百出，殆屬不可救藥，企圖根本改造。使朝鮮王國名義上實質上俱爲自主獨立邦國者。彼等所依賴者，爲最近因大革新而更生之日本國。守舊黨，以「事大黨」知名，立於革新黨反對地位，而欲維持舊勢力者，以李太王妃閔氏一族——依袁世凱之用語言之，稱之爲「諸閔」——爲中心，握有當時之權力兵力財力者也。其所以被稱爲「事大」者，以其遵守仁祖王十五年正月晦日三田渡立誓以來之舊例，承認臣屬於清之故，非「與一清結託」之謂也。但革新黨既依賴日本，則守舊黨接近清朝，亦自然之勢也。

革新黨守舊黨抗爭，達於最高點者，爲一八八四年（明治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清德宗光緒十年

即李太王二十一年，甲申十月十七日（漢城（京城）府興洞郵政局開幕典禮當夜，革新黨突然而起，以故哲宗王駙馬朴泳孝及洪英植、金玉均等爲首領，企圖憑藉炸彈、手鎗、刀槍等新舊兵器之力，殲滅政敵諸閥。駐劄京城日本國辦理公使竹添進一郎，並不待確知本國政府之決心，即參與此陰謀焉。（註一）

革新黨包圍「對改革者曾表好感」之李太王，並得日本國守備隊（仙臺鎮臺步兵第四聯隊分遣中隊）之援助，毅然改造政府，幹部黨員，親自揮劍，稱奉王命，殺害執道閣台鎬等諸閥中有力者，首任洪英植爲議政府右議政，而革新黨一派代興，掌握政權矣。朋黨之禍，雖爲李氏朝鮮最顯著之特色，然黨爭恐未有如此淒慘之甚者！（註二）

此次政變，因勃發於咄嗟之間，一時諸閥皆戰慄不知所爲，及至十二月六日，意識稍稍恢復，投統領駐防各營記名提督吳兆有，懇請干涉。當時駐紮京城之吳統領麾下清國軍隊，數越三千，如以其力，掃蕩革新黨及與革新黨通謀之日本國守備隊，恢復京城秩序，絲毫不感若何困難。

當時革新黨擁李太王居舊昌德宮爲根據，故吳統領與總兵張光前同知袁世凱率兵，十二月六日自東大門內下都監出發，經由昌慶宮宣仁門而進，入舊昌德宮，求與國王及日本國公使會見，乃與守備正門敦化門附近之朝鮮國軍隊及日本國公使護衛兵衝突，擊破之，遂使公使自昌德宮退却，而收容避難於宮後惠化門（東小門）內北廟（淵帝廟）之李太王焉。日本國公使雖一度退却至校洞公使館，不

支，遂自鐵路、西大門經麻浦而奔仁川。革新黨之天下，以日本國公使自昌德宮退却之時而倒，政權則復歸於諸閥矣。（註三）

甲申政變之際，以革新守舊兩黨均熱中於殺戮政敵，而無知亂民附和雷同之故，外國僑民生命財產，竟瀕於危險之境。不幸當時可當維持秩序責任之唯一軍隊吳統領麾下清軍，軍規不嚴，有雜入亂民亂兵之間以掠奪殺害爲事者，故被目爲革新黨一黨之日本僑民境遇，極形悲慘，自日本國公使館武官陸軍大尉磯林真三以下，死者有四十餘名。自明治以迄大正、昭和三朝，因政治上理由，日本國民爲外國軍隊或暴民而犧牲生命財產之例不少，如甲申漢城政變，可謂爲首開其端者。（註四）

朝鮮國政府，得清國軍隊之援助，將革新黨殺害放逐，恢復秩序時，即以叛亂責任歸之日本國公使，命統理交涉通商事務衙門督辦趙秉鎬，以公文詰問。竹添辦理公使，固不承認，彼此論辯，往復有二十六回之多，責任問題，終于未見結果，因此，受害之日本國人救濟之事，亦未能着手云。註

五

於是日本國政府亦認爲有特派政府部內有力者講求善後方策之必要，乃以一八七六年江華條約以來聞名於朝鮮之參議兼外務卿伯爵井上馨爲特派全權大使，於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命赴朝鮮國。當時日本國內，非難竹添辦理公使輕舉之聲頗高，即政府內部亦有以之爲非者；一方朝鮮國政府之對日態度，亦日逐硬化，消息傳至日本，均覺日鮮交涉前途，不容樂觀。相傳井上大使，似因考